

2026年中宁县种植业奖补政策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筑牢粮食生产安全防线，充分激发我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植大户及广大农户的生产热情，推动农业产业提质增效与农民持续增收，特制定本方案。

一、粮食作物惠农补贴政策

（一）补贴对象

实际从事农业生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植大户及农户（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需为对应任务承担主体）。

（二）具体补贴标准

1. 小麦补贴政策。一是**资金补助**：对灌区实际种植小麦的主体，按每亩390元给予补贴；对山区旱地实际种植春小麦的主体，按每亩100元给予补贴。二是**物化补助**：对灌区实际开展小麦药剂拌种的主体，每亩补助拌种药剂及拌种机械服务12元；对灌区承担小麦“一喷三防”实施任务的主体（需连片种植50亩以上），每亩补助药剂及飞防服务20元；对灌区实际种植小麦的主体（需连片种植50亩以上），每亩补助缓（控）施肥50元。

2. 大豆补贴政策。**资金补助**：重点支持大豆轮作模式，对灌区承担耕地轮作休耕任务的种植主体，每亩补贴350元（麦后复种不予补贴）；对山区旱地实际种植大豆的主体，每亩补助150元。

（三）补贴原则

1. 精准补贴：以实际种植面积、任务完成情况为依据，确保补贴资金直达生产主体。

2. 公开透明：补贴政策、申报流程、发放结果全程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 专款专用：补贴资金专项用于农业生产相关支出，保障资金使用效益。

（四）补贴要求

1.小麦、单种大豆、山地小麦补贴申报需由符合条件的主体提交实际种植证明等相关材料及第三方测绘结果，经村、乡（镇）、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逐级审核且公示后，通过“一卡通”等方式足额发放补贴资金。

2.小麦药剂拌种补助、小麦“一喷三防”补助、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补助为中央、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验收结果按照项目执行标准验收。

二、蔬菜产业奖补政策

（一）奖补范围。蔬菜产业奖补秉持自愿申报原则，申报主体须符合下述条件：

1.申报主体包括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从事蔬菜生产经营的主体；

2.所生产的蔬菜须纳入统计部门蔬菜生产统计范围，并以上市销售为目的；

3.生产经营状况稳定，年度内设施蔬菜种植周期不少于8个月，不存在土地闲置撂荒情况；

4.棚膜改造补助相关材料与购置发票日期须在2026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期间；

5.已享受其他财政补助政策的主体，不再纳入本次奖补范围。

（二）不予补助的情形。2026年度蔬菜产业发展奖补政策中，

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主体，均不予补助：

- 1.涉及“大棚房”问题的；
- 2.播种或定植后未完成采收，并因此引发销售纠纷或负面事件的；
- 3.本年度内检出使用禁限用农药，或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
- 4.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 5.没有承诺达标合格证的；
- 6.申报材料存在虚假填报、伪造凭证（含发票、合同、检测报告等）、虚报面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 7.近3年内因涉农违法违规行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奖补标准。2026年统筹涉农资金共计801.7万元（区级产业化项目资金10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701.7万元），用于蔬菜产业发展，具体如下：

1.设施棚膜改造奖补政策。对整棚更换棚膜厚度12丝以上PO膜（高透光、防雾滴、抗老化），可提供棚膜质检报告、购置发票的的老旧日光温室，按照每栋日光温室补助0.3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2.设施蔬菜种植奖补政策。一是日光温室：种植番茄、黄瓜等瓜果类蔬菜，每亩补助500元；种植菌类、叶菜类蔬菜，每亩补助300元；林下种植不予补助；二是大中拱棚：种植番茄、黄瓜等瓜果类蔬菜（麒麟瓜除外），每亩补助400元；种植菌类、叶菜类蔬菜，每亩补助200元；林下种植不予补助。

3.露地蔬菜种植奖补政策。种植番茄、辣椒、甘蓝等露地春夏菜连片100亩以上，每亩补助300元，供港蔬菜、麦后复种蔬菜不

予补助。

4.中宁县设施蔬菜绿色标准园。建设 100 亩以上标准园（核心示范区 30 亩、生产示范区 70 亩），配备自动化装备，补助资金 50 万元。

5.蔬菜联农带农示范基地。建设设施蔬菜 100 亩以上或露地蔬菜 300 亩以上联农带农示范基地，示范应用秸秆生物反应堆等技术，带动周边 20 户以上农户种植蔬菜 500 亩以上，带动农户户均年增收 1 万元以上，补助资金 50 万元。

6.技术人员专项奖补政策。由村集体自主经营日光温室园区（连片占地 ≥ 50 亩或棚室 ≥ 5 栋），聘请全职专业技术服务人员（签订 2026 年全年服务协议），设施园区产值达到 4 万元以上，每个园区每年补助 10000 元。

（四）奖补程序

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向所在乡镇提交营业执照、身份证、土地流转协议等相关材料；

2.乡镇验收：6 月验收大中拱棚奖补，10 月验收日光温室和技术人员奖补，核算面积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审核汇总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县级抽验：县农业农村局聘请第三方按 20%比例抽验设施面积、生产面积及产品质量；

4.资金兑付：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后，由县财政局拨付资金，乡镇兑付。